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以教育评价改革驱动和加快发展与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一流教育，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改革专项行动

（一）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坚持将教育工作纳入市、区两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审议决策教育工作重大事项。落实市、区两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学校、深入教育一线调研和为师生上思政课等制度。建立各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制度，重点报告对教育工作重视情况、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教育投入保障情况、教育民生问题解决情况、教育改革发展任务落实情况等。健全市委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机制，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重要事项。完善市、区两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机制，重大教育改革发展事项须先提交领导小组充分研究讨论后，再按照程序审议决策。探索将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情况纳入部门年终绩效考核范围。（责任单

位：市委组织部、市委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加强政府履行教育工作职责评价。依法开展市政府部门履职督导，确保教育政策、资源等保障条件落实到位。依法健全对各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综合督政，重点评价各区政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决策部署情况、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落实情况、正确的教育政绩观树立情况、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情况等。鼓励各区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依托部市共建机制探索超大城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路径。（责任单位：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三）营造和维护良好的教育发展生态。开展区域教育环境质量评估，督促各区持续优化基本保障环境、学校办学制度环境、社会氛围与支持环境、学生学习与生活环境等。引导各区汇聚优秀教育人才、保障教育经费投入和资源配置、促进学生增效减负、抬高区域基础教育发展“底部”；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特别是“名校”录取率倾向，不得以升学率考核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根据升学率以任何形式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以任何线上线下形式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升学率特别是“名校”录取率，对违反规定的学校、培训机构等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责任单位：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二、学校评价改革专项行动

（四）以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工作根本标准。分类构建和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等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引导学校健全质量保障和自我评估改进机制，形成“诊断—反馈—改进”良性循环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

（五）开展托育机构评价。制定托育机构服务质量评估办法和评价指标，加强服务过程评估监测，建立动态的质量评价和分析反馈机制，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托育机构。加强婴幼儿发展过程跟踪监测与评估指导，定期采集婴幼儿发展和健康数据，定期发布全市儿童早期发展质量分析报告，服务和促进科学育儿。（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

（六）完善幼儿园评价。实施《上海市幼儿园办园质量评价指南》，建立办园质量常态化评价机制，指导幼儿园保教人员关注教育活动全过程，关注幼儿的个体差异，加强对幼儿的过程性、成长性评价，改进保教行为，提高保教质量。修订《上海市幼儿园评估指标》，聚焦保教质量、卫生保健和幼儿发展水平等关键内容，优化办园等级标准。依法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出台幼儿园发展性督导评价标准，重点评价科学保教、规范办

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七）改进中小学校评价。完善中小学生学业质量绿色指标，促使评价指标更完善、评价方法更科学、结果呈现更客观，综合评价学生学业水平、学习动力、学业负担与压力、对学校认同度、品德与社会化行为、身心健康和跨时间发展以及教师课程领导力、校长课程领导力、教育公平等，综合考察学生全面成长、过程增值和增效减负情况，以此作为评价中小学办学质量的重要依据；构建绿色指标测评标准，开展区域和国际义务教育质量测评合作。积极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加强监测结果运用。出台义务教育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价标准，依法开展义务教育学校督导，重点评价学生全面发展促进、德育体育美育劳育课程教学和设施设备投入、学生平等权益保障、教师专业发展引领、教育教学水平提升、和谐育人环境营造、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以及学生增效减负、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实施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建立评价指标体系，聚焦学生发展、教师发展、课程建设、学校治理等领域，开展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增值评价，促进学校育人方式改革。完善普通高中发展性督导评价标准，依法开展办学水平督导，鼓励特色多样发展。（责任单位：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八）健全职业院校评价。对照落实教育部职业院校办学指标，建立职业院校办学质量督导评估制度，重点评价德技并修、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情况。强化人才培养成效评价，加大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匹配度的评价权重。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构建与行业企业岗位标准衔接的评价指标体系，鼓励行业企业骨干人员参与职业院校办学评价。深化职普融通，引导职业院校健全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校内学业质量评价机制和学位授予标准。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作为核定职业院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健全区域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九）**改进高校评价**。深化高校分类管理评价改革，健全学术研究型、应用研究型、应用技术型、应用技能型等分类模式，对不同类型高校明确不同发展要求、配置不同办学资源、采用不同考核标准；强化分类评价结果运用，加大与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等的挂钩力度，建立内部问责制度和社会公开机制。完善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优化评估范围和关键指标，突出对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的评价。落实国家“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构建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成效分类评价机制，突出评价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服务国家和上海重大战略特别是在破解核心关键技术、推进科技创新、服

务“五个中心”建设等方面的贡献。加强高校学科建设成效评估，引导高校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健全民办高校分类年检制度，促进民办高校规范办学。改进经费使用绩效评价，优化市级财政高等教育经费管理使用，积极探索基于高校分类评价的分配方式，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提升创新策源能力水平。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健全各类留学生专业教育质量标准，探索制定国际教育组织落驻上海管理办法和境外教育机构来沪独立办学准入标准、设立程序和管理办法等，提高国际交流合作质量。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将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纳入高校分类评价范围，鼓励高校加强学历继续教育，扩大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规模；鼓励高校创新非学历继续教育形式，参与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培训、行业职业证书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训等；鼓励高校完善“互联网＋”继续教育模式，促进线上线下学习衔接贯通。（责任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三、教师分类评价改革专项行动

（十）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出台师德专业素养标准及核心指标体系，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

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引导督促中小学教师落实学科德育、高校教师落实课程思政。健全教师荣誉体系，深入开展上海市教育功臣、上海市特级教师等评选表彰活动；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实行“教师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出资奖教。全面贯彻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责任单位：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

（十一）突出教育教学第一导向。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引导教师提升观察、解读、回应和引导幼儿的能力。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位学生进行学业述评。鼓励各区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创新述评方式，引导教师基于课程标准和学生差异开展教学，促进教、考、招一致，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制定实施我市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标准，构建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培训评价

组织等多元参与的“双师型”教师评价考核制度，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的双师素质作为教师考核评价重点，将师德师风、工匠精神、技术技能和育人实绩作为教师职称评聘的主要依据。巩固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成果，把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督促所有高校制度化落实教授、副教授承担本（专）科生课程最低课时要求，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教师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坐班答疑，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团活动、社会实践、各类竞赛展演，开展“传帮带”、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等工作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纳入考核内容。鼓励教师加强教学研究，鼓励高校学报向高质量教学研究成果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建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奖励制度，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健全上海市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对标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优化获奖种类，名额分配向教学一线倾斜。规范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建立适应我市教育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绩效工资向一线教师和班主任倾斜。（**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二）**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引导学校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将学校领导干部为学生上思政课和联系学生情况纳入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和年终述职的重要内容。构建全体教师参与的全员育人导师制，落实中小学教

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范围，关心每一位学生在校期间成长发展全过程。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健全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制度，高校无教学经历的新入职专任教师须经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讲台；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提升各级各类教师评价素养，将教育测量、教育评价等学科专业知识纳入教师培训范围，引导教师合理运用相应评价方法和工具开展学生过程性、形成性评价，在学生学习过程中给予适时适当反馈，促进学业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三）**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开展全市教育系统科研评价制度文件清理规范工作，突出科研成果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支持高校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强化高校智库成果和高校科研人员参与解决企业技术难题与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的评价认定，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完善高校教师成果分类评价，对以基础科学研究为主的教师，注重评价其成果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

值，不把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直接判断依据；对以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为主的教师，注重评价其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的实际贡献，以及带来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实际效果，不以论文作为单一评价依据；对以科技成果转化为主的教师，注重评价其成果创新性、技术转移能力及其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一般不把论文作为评价指标。（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委宣传部、市科委）

（十四）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开展我市各类人才“帽子”清理治理，精简人才“帽子”。建立科研项目与相应学术“帽子”规范使用制度，确保项目结束时同步“摘帽”，相关人员不得再使用相应人才称号。对各类岗位招聘、人才引进、薪酬待遇确定、项目申报以及学科评估、基地评审等与人才“帽子”简单直接挂钩的做法开展全面清理和纠正。完善我市各级各类教师职称评聘标准，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市科委）

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专项行动

（十五）树立科学的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坚持“为了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核心理念，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优化初、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内

容，完善基于大数据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促进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操作实施办法，建立涵盖道德素养、学习素养、体育素养、美育素养、劳动素养的学生成长大数据档案，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护长容短，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使人人都有出彩机会。（责任单位：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

（十六）开展道德素养评价。遵循学生不同阶段身心发展规律，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探索学生、家长、教师、社区和社会实践基地等有效参与评价的路径，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并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市总工会、团市委）

（十七）推进学习素养评价。探索构建学生学习素养评价指标，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养成良好习惯、掌握适合的学习方法。明确各学段、各学科学业质量标准，实施学生学业质量监测，促进学生认知能力和思维发展，培养学生面向未来的核心知识和必备技能。深化小学低年级主题综合活动课程建设与实施，鼓励各区和学校打造具有区域特色、校本特点的创新创造综合课程群，提升学生创新创造能力。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

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推进学业成果过程性评价和学业成绩标准化评价，探索小学实施分项等第评价、初中实施标准化与选拔性相结合的综合评价、高中实施学分制与结果性评价，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察，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加强研究生培养环节质量监测，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分流退出的博士研究生，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授予硕士学位；未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毕业后一定时间内达到相应要求的，可重新申请授予学位。完善质量保障制度，抓住课程学习、实习（实训）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杜绝学位“注水”。健全高校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制度，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责任单位：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十八）强化体育素养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提升师资、场地等综合保障能力。建立学生体育素养测评机制，构建基于知识、意识、技能、行为、体质等多维度、重过程的体育素养指标体系，采集整合更丰富的学生体育过程信息，运用大数据开展量化分析，建立个性化、针对性的指导、评价与反馈机制。将体育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探索使用基于大数据的学生体育素养测评结果。推进高校在

招生测试中增设体育项目。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学段和年级开设体育课程。启动在高校招生中使用体育素养评价结果的研究。（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体育局）

（十九）完善美育素养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和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鼓励学校设立艺术特色课程，帮助学生掌握1—2项艺术技能，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推行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将测评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探索将艺术素质纳入中考改革试点。引导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学分方可毕业。（责任单位：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

（二十）深化劳动素养评价。实施《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引导学校和有关单位客观记录学生参与劳动实践情况并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建立公示、审核制度，确保记录客观真实。制定实施学生劳动素养评价指标，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重要内容、评优评先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引导高校和职业院校在招生自主测试环节强化实践操作能力评价。（责任单位：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市总工会、团市委）

（二十一）探索创新人才评价机制。聚焦基础教育数学、物

理、化学、生命科学、信息技术等基础学科，对学有余力、具备突出学科发展潜力和创新潜质的学生，积极探索早期培养机制。支持高水平大学与中学共同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基础教育创新人才培养与高校“强基计划”有机衔接。加强创新人才培养规律研究，强化专业支撑。（责任单位：市教委）

（二十二）深化教育考试制度改革。提高中考和高考命题质量，确保试题命制既注重考查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又注重考查思维过程、创新意识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科学设置试题结构。加强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用，鼓励在沪招生院校进一步探索和深化高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运用。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方案，优化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安排、高校选考要求等操作环节，促进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高考综合改革与高校招生的衔接协同。（责任单位：市教委）

（二十三）深化高校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上海春季高考模式，强化其作为自主选拔高素质应用型本科生源重要通道的功能，适度扩大招生规模。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健全博士研究生入学“申请—考核”制度，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重点推进高精尖缺领域招收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完善上海学分银行运行机制，面向全体市民开展终身教育学分认定、累计和转换服务，促进学历教育之间、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的互通衔接，服务市民多元多样学习和发展需

要。（责任单位：市教委）

五、用人评价改革专项行动

（二十四）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自2021年起，我市各类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按照岗位需求，合理提出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改革职业院校毕业生评价办法，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引导用人单位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教委）

六、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五）落实改革责任。市、区两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程。市、区两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市级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和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稳步推进各项教育评价改革政策措施，鼓励支持部分区和学校开展相关教

育评价改革任务试点。把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对市级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和学校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区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二十六）加强专业化建设。完善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进一步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将教育评价的政策内容、测量技术、测量工具等纳入校长和教师培训范围。鼓励市、区两级教研部门创新基础教育教研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探索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学生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功能。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专门机构，加强教育评价、教育测评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教育评价人才。加强考试命题人员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深度参与教育评价国际合作，贡献上海智慧，扩大上海影响。将教育评价改革项目列入“十四五”教育综合改革重大课题研究范围，分类设立实践项目，组建实践研究团队，开展政策分析和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区区

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二十七）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宣传，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和选人用人观。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科学的育儿观念。及时总结各区、各学校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的经验成效和典型案例，加强交流辐射，形成示范效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教委、市妇联）